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回應 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的措施

聯合交易所

針對股票拋空

對於建議中第 1 至 6 點原則上表示支持。唯實務運作上的程序應不時檢討，以免造成市場混亂。

其他工作

7. 表示原則性支持。最近聯交所亦已向會員發出了指引。
8. 表示絕對支持，並且必須迫切進行。本協會亦曾多次向聯交所及監管機構反映，應作出貫徹性的檢討及改革，未來衍生市場的發展史應視整體金融市場的認受情度而決定。同時，依賴國際評級標準已未能完全有效控制及監管發行者的風險，因此更應該對發行衍生認股証的條例作出修訂，本協會茲將建議提出如下：
 - A. 發行公司必須向公眾公佈其於全球發行衍生認股証的資料，以證明該公司是否有足夠資本額和適當風險管理，同時必須定期公佈其持股量，期間套戩的利潤或虧損狀況，以保障到期日能交收妥當。此外，聯合交易所應要求上市科或監察科評估發行公司的風險，以作為日後發行的參照。

- B. 在發行衍生認股証時，必須持有一定比例的實物，並且預先說明到期日將換取股票或現金，如未能預先決定，則應由投資者選擇換取股票或現金。
- C. 對於行使換取股票的衍生認股証，應向過戶處統計其存入辦理手續所需之最短時間，然後劃一執行，避免太長時間積壓資金，對投資者也不公平。另外對於可換取現金者，則提議無須先付款與過戶處，只須收取比對差價便可。
- D. 本協會並不贊同一籃子認股証繼續發行，一方面是此等認股証缺乏透明度，令投資者卻步，也避免一些不夠資格的公司胡亂加入其中，危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如認為有繼續發行的必要，則要求一籃子認股証內的每隻成份股，都必須符合上述單一發行之衍生認股証所具備的資格，方可接受。

此外，在全面檢討衍生產品未來的發展時，應參考上市公司的獨立意見，以免市場的正常集資受到影響。

中央結算公司

對於建議中第 1 至 3 點原則上表示支持。唯實務及運作上的檢討應不時進行，改善效率。

期貨交易所

對於建議中第 1 至 6 點原則上表示支持。

建議所有利用港幣結算的期貨產品皆只能接受港幣作為按金，以達

到公平原則，亦避免引進外匯風險及助長狙擊港匯的炒風。

每月結算的方式過於籠統，亦較易受到操控，可考慮延長結算期到每<??>個月，以減低不必要的結算波動。

各有關當局應盡量避免於接近結算的日期公佈敏感性的經濟數據或消息。

證監會

對於建議中第 1 至 5 點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第 6 及第 7 點則認為市場的接受程度受到懷疑，需作更深入研究。

財經事務局

1. 表示原則性支持。
2. 場外的股票借貸活動猖獗，由於存在托管商與客戶的借貸合約的問題，難以作出有效的實務監管，唯可考慮對托管人作出風險管理的規則，每當已借出的股票達到該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一個風險水平，便需向監管機構作出匯報及對其客戶作出風險警告，以便客戶能及早察覺其承擔的風險水平。對合法的借貸拋空活動，亦應加強拋空的透明度例如公佈持續未平倉的股票數量，因市場客觀環境的變化而增減按金的要求等。
3. 股票註冊公司應對市場提供一定的風險保障，已過戶妥當的股票應得到法律的保障。另外，應盡量縮短及劃一過戶期，以示公平，亦能更有效控制假冒及盜竊股票的風險。

- 4-5 表示原則性支持。唯應考慮避免新措施對市場正常運作帶來不必要干擾。
6. 表示贊同，有助香港整體金融市場的配合和長遠發展。

補充建議

1. 檢討未來整體金融體系的潛在風險，例如目前本港的資本體系能否支持及配合未來股票市場的發展，去年股市高峰市值已達四萬多億，應考慮有否需要接受美金訂位的股票。
2. 增強與全球各金融市場的聯繫，及早防範對沖基金的狙擊活動。立例監管金融機構對對沖基金的融資限制；監管機構對本港合法買賣的對沖基金，更應加強其活動透明度的要求，以保障基金投資者。
3. 為回復市場信心，原則性支持採納類似保險制度的賠償方式，唯照顧投資者之餘，應同時參照保險型式的加設賠償上限，以避免對市場造成無限賠償風險。
4. 為回復市場信心，原則性支持全面改革按揭證券的行業，唯應考慮市場實務上的需求，以免握殺行業的生存空間。